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
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 A319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控制价：人民币 176.48690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后折算的优惠率不得低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企业名录入库优惠率

采购范围：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期：33 日历日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承诺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企业名录中的定点企业；
 -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00至11:30: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 A319。

方式：凡有意参加项目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邀请回执（均需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 A319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 A319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李工

电 话：010-88019358-806

邀请回执

致：中国中医科学院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组织的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的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我公司将遵守该项目要求，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组织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8.3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及电子文档份数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份数：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 1 份（U盘格式）。U盘内应存放2个电子文件，（可编辑word和签字盖章扫描PDF版）。电子文档属于响应文件一部分，提交后不予退还。
3.8.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单独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分册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箱）中。 2、“电子版响应文件” 以上2项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在信封上分别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谈判小组成员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1名。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1)	采购合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要求执行。	
(2)	信用记录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3)		<p>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4)		<p>现场谈判要求：参与谈判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有效）。</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1.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5 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响应承诺书；
- (10)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施工组织方案；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有）；
- (16) 保密承诺函；
- (17) 最后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优惠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谈判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谈判

- 5.1 谈判小组
 - 5.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谈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

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按本章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至5%）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以技术方案最优排序在前，技术方案同优的、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谈判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供应商非联合体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是”表示，不符合用“否”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及其他要求（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工程量清单	提供已标价工程清单，未改变清单内容；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技术要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4)	工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是”表示，不符合用“否”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
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中医科学院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道路、临时性房屋、临时性供水、临时性供电等。

1.1.3.11 永久占地：_____ 项目图纸范围

1.1.3.12 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7 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图纸；
- (7) 合同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项目清单、管理实施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其他约定：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文件；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

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3. 完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 6 份。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北京市建委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施工现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生活区、办公区场地。在其它区域提供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办公所需临时建筑的搭设，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对承包人计价收费。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索赔。
-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用于本工程，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设备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有效，确保不因工资支付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不影响工程实施及项目撤场。

临时消防要求：

- 现场按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同时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社内的消防水栓及相应的灭火器材。
- 严禁在施工场所吸烟及使用明火，违规吸烟罚款 200 元/次，违规使用明火罚款 1000 元/次。
- 工地内杂物、废物要经常清理，保持场内清洁整齐，过道畅通。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施工电源根据现场情况引自现有供电系统，按规范配置施工临时配电箱。
- 工地的电气设备不得超负荷，线路不得超容量使用。
- 电焊工需持证上岗。

- 手持电动机具须安装漏电保护器,防护壳齐全有效,并有效接地。
劳动保护的其它要求:
-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按要求配发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具
脚手架的其它要求:
- 搭拆脚手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脚手架施工组织方案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方可实施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因施工及运输造成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粉尘、垃圾、污水),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经济赔偿和恢复环境职责。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由承包人编制相关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相关方案包括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a. 由承包人编制相关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b. 实名登记,排查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板,并经各方同意后方可采购供应和施工。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参加监理例会,每周召开一次进度例会。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7 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

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

9.6.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
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
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
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发包人
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
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
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施工当地气象部门记录的施工期内施工区天气情况为标准，其异常恶劣范围是指：20年内未出现的偏差极大的气温、风力和降水量（降雪量）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不采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图纸（如有）和清单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变更洽商签证等费用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如发生变更、洽商、签证等，此费用于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外（不

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 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认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认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本合同项下设备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如钢筋）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6.1.2.4 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扣除暂列金）的 20%。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其余费用随施工进度款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_____ / _____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_____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14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本工程预

付款。

b. 工程款（进度款）：

①工程形象进度达 60%时，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②工程形象进度达 80%时，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③工程形象进度达 100%时，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④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⑤承包人提交符合结算审计要求的资料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合同总价的 97%，审定金额以政府部门审计意见为准；

⑦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合同总价的 100%。

c.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性资金，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减金额超过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则超出部分视为超额报送。发包人有权按审减金额的 5%计取违约金，并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结算审计完成后，如发包人向承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高于审定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发包人已支付金额减去审定金额的差额，以及审定金额的 3%的质保金一并返还发包人。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审计审定合同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为了规范施工单位报审结算，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则超出部分视为超额报送。甲方有权按审减金额的 5% 计取违约金，并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符合《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

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_____ / _____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____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_____ / _____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移交工程后 10 日内，除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以工程的实际竣工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相关险种,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合同范围内一切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按规定执行
- (5) 保险期限: 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按规定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疫情、台风、地震、禁令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 10 级以上(不

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50 年不遇的暴雨（以国家（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

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

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月____日

_____年____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由承包人编制相关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相关方案包括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a. 由承包人编制相关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b. 实名登记,排查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板,并经各方同意后方可采购供应和施工。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参加监理例会,每周召开一次进度例会。

8、 **其他要求**

本工程现有设施若因施工需要需拆除但竣工验收前需恢复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性拆除及恢复,并满足验收合格标准要求,相关拆除及恢复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管线施工时,需要保证建筑物内其它楼层正常运转,所发生的管路管线临时保护费用及其他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障正常运转供电及供气、供水及排水、人员的安全出入、保障出入其它楼层的人员安全所采取的防护等。

9、 其它补充说明

a、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自发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水源、电源处接驳至投标人自身施工地点的费用;

b.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现场内投标人完工后的清理、清洁的费用;

c.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施工垃圾的现场清理、场内运输及消纳的费用;

d.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物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上涨或下落及其他可能对施工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变化风险;投标人中标后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e.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检测和试验、开通调试、竣工验收的一切费用,确保取得各种合格的运行手续;

f. 工程水电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包含自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水源、电源处接驳至供应商自身施工地点的费用。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g. 工程质量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中国中医科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及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		
谈判报价 (含税)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编号:	
定点库中优惠 率	请填写供应商在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 项目定点采购企业名录中的优惠率_____%		
备 注			

注:

谈判报价为总价报价, 报价后折算的优惠率不得低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企业名录入库优惠率, 入库优惠率在谈判过程中, 现场查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签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2 已标价清单

已标价清单可放入正文，也可单独成册。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一年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有偏离的条目须以谈判文件中列明的相应最低层级条款为一项，在本表“偏离情况”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也需在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完全响应”；
- 4、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5、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6、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登记机关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企业简介

供应商：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签章）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7-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3）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4）；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5）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7-6）
- 7、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 7-7）
-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7-8）

以上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中国中医科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签章）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7-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中国中医科学院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____（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签章）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7-8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企业名录中的定点企业。（中央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中国中医科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本表；
- 2、 对有偏离的条目须以谈判文件中列明的相应最低层级条款为一项，在本表“偏离情况”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也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
- 4、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5、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附件 12 施工组织方案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根据评审要求，格式自拟）

附件 1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6

保密承诺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为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贵部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7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名称</p>	<p>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科技园生物安全实验楼新增配套设施工程</p>
<p>报价</p>	<p>首次报价：_____元</p> <p>最后报价折扣为：_____（此项报价要求请填写正向折扣例如：8 折或 80%）</p> <p>最后报价=首次总价* _____（折扣）=_____元</p> <p>注：最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p> <p>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函对分项报价变化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